

南京同仁医院

NANJING TONGREN HOSPITAL

东南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廉洁行医口袋书

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录

Contents

法律法规

- 1 什么是职务犯罪? 1
- 2 贪污贿赂犯罪包括哪些罪名? 2
- 3 公立医疗机构中的“国家工作人员”“非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如何认定? 3

4	我是一名医生，又不是公职人员，和职务犯罪没有关系吧？ ...	6
5	针对医疗机构的商业贿赂问题，法律上有没有具体规定？	8
6	何种行为会构成受贿罪？	9
7	如何认定以借为名的受贿？	11
8	业务往来中，有些供应商采用返点、给回扣的促销方法，在一些行业收受“回扣”成为“行业规则”，如何看待这种现象？	12
9	受贿罪立案标准中，“其他较重情节”具体包括哪些情形？	13

10	甲为逃避处罚，每次受贿金额都在千元以下，多年累计才达到3万元。是否可以对甲追究刑事责任？	15
11	受贿罪的量刑标准是什么？	16
12	《刑法》对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是如何规定的？	19
13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是什么？	20
14	贿赂犯罪中的“财物”，包括哪些形式？	21
15	如果收受银行卡，却并没有实际取出或消费，是不是不算受贿？	22

- 16 在尚未受到讯问时，甲主动向在本单位领导如实交代受贿问题，
是否可以从轻处罚？ 22
- 17 甲被通知前往检察院接受调查，在检察院已掌握其犯罪事实的
情况下，甲配合调查，对办案人员如实供述了自己受贿的犯罪事
实，能否对甲从轻处罚？ 24
- 18 甲知道他人有犯罪行为，向办案人员检举揭发，是否能从轻处罚？
..... 25
- 19 医务人员是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管辖？ 26

规范规定

- 1 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内容 27
- 2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适用于哪些工作人员 28
- 3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基本行为规范 30
- 4 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33
- 5 医师行为规范 35
- 6 护士行为规范 37
- 7 药学技术人员行为规范 39
- 8 医技人员行为规范 40

9	其他人员行为规范.....	42
10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违反本规范如何处理	44
11	新时代医疗卫生职业精神	45
12	中国医学生誓词	45
13	希波克拉底誓言	46
1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对事业单位从业人员违法违纪行为处理（节选）	49
15	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节选）	56

16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医疗服务中索要和收受回扣、“红包”行为的处理规定（试行） 66

规范规定

01

法律法规（答题式）

1、什么是职务犯罪？

答：职务犯罪有狭义说和广义说两个含义。狭义上指的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实施的应当受到刑法处罚的犯罪行为，包括贪污贿赂犯罪和渎职侵权犯





罪；广义上则泛指有职务的人利用职务实施的应当受到刑法处罚的犯罪行为，包括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

2、贪污贿赂犯罪包括哪些罪名？

答：贪污贿赂犯罪包括：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单位行贿罪、

单位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私分罚没财物罪等。

3、公立医疗机构中的“国家工作人员”“非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如何认定？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93条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医疗卫生机构中，具备“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员包括：一是卫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此类人员一般是公务员，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二是医疗机构单位领导和部门负责人等具有职务的人员；三是受委托或者协助从事公务的一般工作人员。

2006年6月29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六）》第7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





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医生属于《刑法修正案（六）》中规定的“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医生的工作职责是治病救人，行使处方权一般不认定为从事公务，因此普通医生具有“非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

4、我是一名医生，又不是公职人员，和职务犯罪没有关系吧？

答：医疗机构中存在“国家工作人

员”“非国家工作人员”两类主体，不同的身份主体实施了同样的犯罪行为会构成不同的罪名。如同样是收受贿赂，国家工作人员会构成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则会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但无论是哪一种身份主体，只要有职务、有权力，就会有职务犯罪的风险，普通医生的处方权也是一种权力。



5、针对医疗机构的商业贿赂问题，法律上有没有具体规定？

答：2008年1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其中对医疗机构的商业贿赂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医疗机构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在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采购活动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销售方财物，或者非法收受销售方财物，为销售方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的规定，以受贿罪定罪处罚。医疗机构中的非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非国家工作人员

受贿罪定罪处罚。医疗机构中的医务人员，利用开处方的职务便利，以各种名义非法收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销售方财物，为医药产品销售方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条的规定，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

6、何种行为会构成受贿罪？

答：《刑法》对受贿罪的认定，采取“数





额 + 情节”的标准，即“受贿数额较大”或有“其他较重情节”，检察院即可对其立案追究刑事责任。“受贿数额较大”的标准是受贿数额在 3 万元以上。

具体到医疗卫生系统，符合国家工作人员条件，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在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采购活动中，索取销售方财物，或者非法收受销售方财物，为销售方谋取

利益，收受财物达到 3 万元以上，或者收受财物达到 1 万元以上，同时具有“其他较重情节”八种情形之一的，构成受贿罪。

7、如何认定以借为名的受贿？

答：有的犯罪嫌疑人为了规避风险，采取以借为名，给行贿人打借条的方式来掩饰受贿之实。在司法实践中，受贿人利用职务之便，为请托人谋取利益，采取借款的方式收受请托人贿赂，而实际并没有归还的打算和意思表示，依法应当认定为受贿行为。

8、业务往来中，有些供应商采用返点、给回扣的促销方法，在一些行业收受“回扣”成为“行业规则”，如何看待这种现象？

答：经济活动中，销售方为推销产品，常采用“返点”、“回扣”、“提成”等优惠促销方法。如果此类回扣计入单位财务账目，是正常的市场行为；如果这部分回扣在帐外暗中装入个人腰包，则是受贿行为。刑法第 385 条第二款对此有明确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9、受贿罪立案标准中，“其他较重情节”具体包括哪些情形？

答：2016年3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此作出规定。受贿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具有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其他较重情节”：

(1) 曾因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受



过党纪、行政处分的；

（2）曾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追究的；

（3）赃款赃物用于非法活动的；

（4）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或者拒不配合追缴工作，致使无法追缴的；

（5）多次索贿的；

（6）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

(7) 为他人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
(8) 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10、甲为逃避处罚，每次受贿金额都在千元以下，多年累计才达到3万元。是否可以对甲追究刑事责任？

答：可以追究甲刑事责任。《刑法》及司法解释均明确规定：“对多次受贿





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受贿数额。”

11、受贿罪的量刑标准是什么？

答：《刑法》第 383 条、386 条对受贿罪的处罚作出规定：受贿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受贿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

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受贿数额在 3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应当认定为“数额较大”；受贿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的，应当认定为“数额巨大”；受贿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特别巨大”。见附表 2:

附表 2：受贿罪（贪污罪）量刑表（单位 万元）

数额标准	数额较大	数额巨大	数额特别巨大
	$3 \leq Y < 20$	$20 \leq Y < 300$	$300 \leq Y$
数额 + 情节标准	其它较重情节	其它严重情节	其它特别严重情节
	$1 \leq Y < 3$ 且具备贪污罪六种情况（受贿罪八种情况）之一的	$3 \leq Y < 20$ 且具备贪污罪六种情况（受贿罪八种情况）之一的	$20 \leq Y < 300$ 且贪污罪六种情况（受贿罪八种情况）之一的
量 刑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10 \leq Y < 50$ ）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并处 20 万元以上犯罪数额二倍以下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或者死刑，并处 50 万元以上犯罪数额二倍以下的罚金

12、《刑法》对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是如何规定的？

答：《刑法》第 163 条对“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作出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





没收财产。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13、对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是什么？

答：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立案数额是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立案数额的

2 倍，即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数额在 6 万元以上，或者 2 万元以上、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即可对其追究刑事责任。

14、贿赂犯罪中的“财物”，包括哪些形式？

答：贿赂犯罪中的“财物”，包括货币、物品和财产性利益。财产性利益包括可以折算为货币的物质利益如房屋装修、债务免除等，以及需要支付货币的其他利益如会员服务、旅游等。后者的犯罪数额，以实际支付或者应当支付的数额计算。

15、如果收受银行卡，却并没有实际取出或消费，是不是不算受贿？

答：收受银行卡的，不论受贿人是否实际取出或者消费，卡内的存款数额一般应全额认定为受贿数额。使用银行卡透支的，如果由给予银行卡的一方承担还款责任，透支数额也应当认定为受贿数额。

16、在尚未受到讯问时，甲主动向在本单位领导如实交代受贿问题，是否可以从轻处罚？

答：甲的这种行为构成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刑法》

第 67 条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既可以直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也可以向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投案。甲在尚未受到讯问时，主动向所在单位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已经构成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





可以免除处罚。

17、甲被通知前往检察院接受调查，在检察院已掌握其犯罪事实的情况下，甲配合调查，对办案人员如实供述了自己受贿的犯罪事实，能否对甲从轻处罚？

答：可以对甲从轻处罚。检察机关已掌握甲的犯罪事实，甲是被动投案，因此，甲的这种行为不能认定为自首，但甲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行为，可认定

为具有“坦白”情节，依据《刑法》规定，可以从轻处罚，如因甲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18、甲知道他人有犯罪行为，向办案人员检举揭发，是否能从轻处罚？

答：可以。《刑法》第68条规定：“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19、医务人员是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管辖？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章第十五条规定：“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四）公办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02

规范规定（节选）

1、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内容。

答：不准将医疗卫生人员个人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挂钩；不准开单提成；不准违规收费；不准违规接受社





会捐赠资助；不准参与推销活动和违规发布医疗广告；不准为商业目的统方；不准违规私自采购使用医药产品；不准收受回扣；不准收受患者“红包”。

2、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适用于哪些工作人员。

答：本规范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内所有从业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是指在医疗机构及其内设各部门、科室从

事计划、组织、协调、控制、决策等管理工作的人员；医师是指依法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机构从事医疗、预防、保健等工作的人员；护士是指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依法在医疗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药学技术人员是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在医疗机构从事药学工作的药师及技术人员；医技人员是指医疗机构内除医师、护士、药学技术人员之外从事其他技术服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其他人员是指除以上五类人员外，在医疗机构从业的其他人员，主要包括物资、总务、设备、科研、教学、信息、统计、财务、基本建设、后勤等部门工作人员。



3、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基本行为规范。

答：一是以人为本，践行宗旨。坚持救死扶伤、防病治病的宗旨，发扬大医精诚理念和人道主义精神，以病人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

二是遵纪守法，依法执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医疗卫生行业规章和纪律，严格执行所在医疗机构各项制度规定。

三是尊重患者，关爱生命。遵守医学伦理道德，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和隐私权，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和健康隐私，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尊重患者被救治的权利，不因种族、宗教、地域、贫富、地位、残疾、疾病等歧视患者。

四是优质服务，医患和谐。言语文明，举止端庄，认真践行医疗服务承诺，加强与患者的交流与沟通，积极带头控烟，自觉维护行业形象。

五是廉洁自律，恪守医德。弘扬高尚医德，严格自律，不索取和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不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收受医

疗器械、药品、试剂等生产、经营企业或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不参加其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活动；不骗取、套取基本医疗保障资金或为他人骗取、套取提供便利；不违规参与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不倒卖号源。

六是严谨求实，精益求精。热爱学习，钻研业务，努力提高专业素养，诚实守信，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七是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忠诚职业，尽职尽责，正确处理同行同事间关系，互相尊重，互相配合，和谐共事。

八是乐于奉献，热心公益。积极参加上级安排的指令性医疗任

务和社会公益性的扶贫、义诊、助残、支农、援外等活动，主动开展公众健康教育。

4、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答：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业绩观，加强制度建设和文化建设，与时俱进，创新进取，努力提升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提高服务水平。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努力提高管理能力，



依法承担管理责任，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切实服务临床一线。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正确行使权力，遵守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作用，推进院务公开，自觉接受监督，尊重员工民主权利。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人事招录、评审、聘任制度，不在人事工作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各项内控制度，加强财物管理，合理调配资源，遵守国家采购政策，不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药品、医疗器械采购和基本建设等工作。加强医疗、护理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医疗风险管理机制。尊重人才，鼓励公平竞争和学术创新，建立完善科学的人员考核、激励、惩戒制度，不从事

或包庇学术造假等违规违纪行为。恪尽职守，勤勉高效，严格自律，发挥表率作用。

5、医师行为规范。

答：遵循医学科学规律，不断更新医学理念和知识，保证医疗技术应用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行医，严格遵循临床诊疗和技术规范，使用适宜诊疗技术和药物，因病施治，合理医疗，不隐



瞒、误导或夸大病情，不过度医疗。学习掌握人文医学知识，提高人文素质，对患者实行人文关怀，真诚、耐心与患者沟通。认真执行医疗文书书写与管理制度，规范书写、妥善保存病历材料，不隐匿、伪造或违规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不违规签署医学证明文件。依法履行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传染病疫情、药品不良反应、食源性疾病和涉嫌伤害事件或非正常死亡等法定报告职责。认真履行医师职责，积极救治，尽职尽责为患者服务，增强责任安全意识，努力防范和控制医疗责任差错事件。严格遵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and 单位内部规定的医师执业等级权限，不违规临床应用新的

医疗技术。严格遵守药物和医疗技术临床试验有关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应充分保障患者本人或其家属的知情同意权。

6、护士行为规范。

答：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技术能力和综合素质，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注重沟通，体现人文关怀，维护患者的健康权益。严格落实



各项规章制度，正确执行临床护理实践和护理技术规范，全面履行医学照顾、病情观察、协助诊疗、心理支持、健康教育和康复指导等护理职责，为患者提供安全优质的护理服务。工作严谨、慎独，对执业行为负责。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及时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严格执行医嘱，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应及时与医师沟通或按规定报告。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规范书写病历，认真管理，不伪造、隐匿或违规涂改、销毁病历。

7、药学技术人员行为规范。

答：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科学指导合理用药，保障用药安全、有效。认真履行处方调剂职责，坚持查对制度，按照操作规程调剂处方药品，不对处方所列药品擅自更改或代用。严格履行处方合法性和用药适宜性审核职责。对用药不适宜的处方，及时告知处方医师确认或者重新开具；对严重不合理用



药或者用药错误的，拒绝调剂。协同医师做好药物使用遴选和患者用药适应症、使用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和使用方法的解释说明，详尽解答用药疑问。严格执行药品采购、验收、保管、供应等各项制度规定，不私自销售、使用非正常途径采购的药品，不违规为商业目的统方。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自觉执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

8、医技人员行为规范。

答：认真履行职责，积极配合临床诊疗，实施人文关怀，尊重患者，保护患者隐私。爱护仪器设备，遵守各类操作规范，发现患

者的检查项目不符合医学常规的，应及时与医师沟通。正确运用医学术语，及时、准确出具检查、检验报告，提高准确率，不谎报数据，不伪造报告。发现检查检验结果达到危急值时，应及时提示医师注意。指导和帮助患者配合检查，耐心帮助患者查询结果，对接触传染性物质或放射性物质的相关人员，进行告知并给予必要的防护。合理采集、使用、保护、





处置标本，不违规买卖标本，谋取不正当利益。

9、其他人员行为规范。

答：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增强为临床服务的意识，保障医疗机构正常运营。刻苦学习，钻研技术，熟练掌握本职业业务技能，认真执行各项具体工作制度和技术操作常规。严格执行财务、物资、采购等管理制度，认真

做好设备和物资的计划、采购、保管、报废等工作，廉洁奉公，不谋私利。严格执行临床教学、科研有关管理规定，保证患者医疗安全和合法权益，指导实习及进修人员严格遵守服务范围，不越权越级行医。严格执行医疗废物处理规定，不随意丢弃、倾倒、堆放、使用、买卖医疗废物。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医疗数据保密制度，加强医院信息系统药品、高值耗材统计功能管理，不随意泄露、买卖医学信息。勤俭节约，爱护公物，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持医疗机构环境卫生，为患者提供安全整洁、舒适便捷、秩序良好的就医环境。



10、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违反本规范如何处理。

答：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违反本规范的，由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职资格或低聘、缓聘、解职待聘、解聘。其中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党纪政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由有关卫生行政部门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1、新时代医疗卫生职业精神。

答：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

12、中国医学生誓词

健康所系，性命相托。

当我步入神圣医学学府的时刻，谨庄严宣誓：

我志愿献身医学，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医德，尊师守纪，刻苦钻研，孜孜不倦，精益求精，全面发展；

我决心竭尽全力除人类之病痛，助健康之完美，维护医术的圣洁和荣誉。救死扶伤，不辞艰辛，执著追求，为祖国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人类身心健康奋斗终生。

13、希波克拉底誓言。

答：医神阿波罗，阿克索及天地诸神为证，鄙人敬谨宣誓，愿以自身能判断力所及，遵守此约。凡授我艺者敬之如父母，作为终身同世伴侣，彼有急需我接济之。视彼儿女，犹我弟兄，如欲受业，当免费并无条件传授之。凡我所知无论口授书传俱传之吾子，吾师

之子及发誓遵守此约之生徒，此外不传与他人。

我愿尽余之能力与判断力所及，遵守为病家谋利益之信条，并检束一切堕落及害人行为，我不得将危害药品给与他人，并不作此项之指导，虽然人请求亦必不与之。尤不为妇人施堕胎手术。我愿以此纯洁与神圣之精神终身执行我





职务。凡患结石者，我不施手术，此则有待于专家为之。

无论至于何处，遇男或女，贵人及奴婢，我之唯一目的，为病家谋幸福，并检点吾身，不做各种害人及恶劣行为，尤不做诱奸之事。凡我所见所闻，无论有无业务关系，我认为应守秘密者，我愿保守秘密。倘使我严守上述誓言时，请求神祇让我生命与医术能得无上光荣，

我苟违誓，天地鬼神共殛之。

14、《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对事业单位从业人员违法违纪行为处理（节选）。

答：《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三章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

证的；

(四) 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五) 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六) 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七) 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

开除处分：

- （一）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 （二）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的；
- （三）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 （五）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 （六）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七)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 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五) 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六)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 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二) 组织、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

(三) 吸食毒品或者组织、参与赌博活动的；

(四) 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

(五) 包养情人的；

(六) 有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

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七) 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15、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节选）。

第一章《总则》

第五条 卫生计生单位可以接受以下公益事业捐赠

- （一）用于医疗机构患者医疗救治费用减免；
- （二）用于公众健康等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教育；
- （三）用于卫生计生人员培训和培养；
- （四）用于卫生计生领域学术活动；
- （五）用于卫生计生领域科学研究；
- （六）用于卫生计生机构公共设施设备建设；

(七) 用于其他卫生计生公益性非营利活动。

第六条 卫生计生单位不得接受以下捐赠：

(一)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二) 涉及商业营利性活动；

(三) 涉嫌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

(四) 与本单位采购物品（服务）挂钩；

(五) 附有与捐赠事项相关的经济利益、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行业数据及信息等权利和主张；

(六) 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环保等标准和要求的物资；

(七) 附带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

(八) 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九) 任何方式的索要、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十) 承担政府监督执法任务机构，不得接受与监督执法工作有利害关系的捐赠。

第七条 卫生计生单位应当将接受捐赠和使用管理作为单位领导班子集体或内部民主议事会议研究决策事项。

第八条 卫生计生单位应当明确承担捐赠组织协调管理的牵头职能部门，负责管理日常事务（以下简称捐赠管理部门）。

第九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经社会团体书面授权可以代表社会团体接受捐赠收入，不得自行接受捐赠收入。

第十条 捐赠人向卫生计生单位捐赠，应当由单位捐赠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卫生计生单位其他内部职能部门或个人一律不得直接接受。

第六章 捐赠财产使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受赠单位应当尊重捐赠人意愿，严格按照本单位宗旨和捐赠协议约定开展公益非营利性业务活动，不得用于营利性活动。



捐赠协议限定用途的捐赠财产，受赠单位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 受赠单位应当根据捐赠协议和使用原则，按照优化配置、提高效率的原则，统筹协调，汇总编制年度捐赠财产使用方案和执行计划，报单位领导集体或内部民主议事会议研究审

定。

第三十四条 受赠单位捐赠财产使用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审定批准的捐赠财产使用方案和执行计划。

受赠单位捐赠管理部门、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捐赠财产使用管理。

第三十五条 货币捐赠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捐赠协议限定用途的，受赠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责、宗旨和捐赠协议约定内容，制订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参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明确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和支出审核审批程序

和权限等。

（二）捐赠协议未限定用途的，受赠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使用范围，结合本单位职责或宗旨开展公益活动，并严格执行单位统一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受赠单位以政府名义接受未限定用途的货币资金，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要求，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及时足额上缴同级国库。

（四）受赠单位不得支付与公益活动无关的费用。

（五）受赠单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应当由单位领导

班子集体或内部民主议事会议决定。

（六）受赠事业单位不得用捐赠财产提取管理费，不得列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等；受赠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业务主管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除捐赠协议约定外，不得用捐赠财产提取管理费和列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受赠基金会相关支出应当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

（七）受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八）受赠单位应当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降低活动成本。

第三十六条 非货币捐赠财产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捐赠协议限定用途的，受赠单位应当按照捐赠协议约定内容，制订财产使用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责任、使用范围和使用流程。

（二）捐赠协议未限定用途的，受赠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使用范围，结合本单位职责或宗旨开展公益活动，并严格执行本单位统一的资产管理规定，合理安排财产使用，提高使

用效率。

（三）受赠单位不得用于开展非公益活动。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卫生计生单位公益事业捐赠作出突出贡献的捐赠人予以鼓励和表扬。

第五十二条 卫生计生单位应当主动接受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的依法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卫生计生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上级卫生计生

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其他宗旨相同或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予以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6、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医疗服务中索要和收受回扣、“红包”行为的处理规定（试行）

答：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卫生人员的从业行为，坚决制止收受回扣、“红包”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

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卫生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收受回扣是指医疗卫生单位或医疗卫生人员在经济往来或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收受经营者销售商品时在帐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给予单位或者个人的一定比例的商品价款。

“红包”是指医疗卫生人员，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以各种名义收受患者的钱物或者牟取的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 严禁医疗卫生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以各种名义接受回扣、“红包”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拒收不成者，要及时报告，并于三日内上交医院指定部门，由指定部门退还或作妥善处理。对逾期不报告、不上交的，视同收受处理。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加重处理：

（一）领导干部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回扣的；

（二）索取“红包”或回扣的；

（三）收受“红包”、回扣已被处理后再犯的；

(四)收受“红包”、回扣，给单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条 收受回扣、“红包”，数额不满 1000 元的，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其中情节轻微的，可免于行政处分；数额在 1000 元以上不满 2000 元的，给予行政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数额在 2000 元以上不满 4000 元的，给予行政严重警告处分；数额在 4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给予行政撤销职务处分。数额在 5000 元以上未受到法律制裁的，除给予行政处分外，按照《执业医师法》第 37 条规定，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在处理收受回扣、“红包”行为时，除根据违纪金额标准外，还应考虑其他情节。

对存在上述行为的医疗卫生人员，可同时给予通报、待岗处理，是共产党员的，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第六条 凡收受回扣、“红包”数额在 1000 元及以下，有索取

等恶劣行为或屡犯的，除按照本规定第五条处理外，在年度考核中定为不合格。数额在 1000 元及以下、情节轻微、平时工作表现好，在年度考核中难以确定等次的人员，可先予以告诫，期限为三至六个月。告诫期满有明显改进的，可定为合格等次；仍表现不好的，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七条 医疗卫生单位或科室等以集体名义发放回扣的，根据个人所得和所起的作用，追究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回扣、“红包”的不当收益，全部没收。



第九条 本规定中的款额包括两年内多次收受或发放回扣、“红包”的累计数。

第十条 医疗卫生单位在与药品、设备、一次性卫生材料、试剂以及其他物资生产商或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必须载有“禁止生产供应商用回扣手段腐蚀、贿赂医疗卫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医疗卫生单位可以终止履行合同”

的条款，经查实违反的，由生产商或供应商负违约责任。该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全省范围内医疗机构药品招标采购竞标，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商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违规企业作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收受回扣、“红包”等医德医风问题情况严重的医院，不得申报基本现代化医院；不得评为先进单位；在等级医院评审中，实行单项否决；已评定等级的，降低直至撤销等级；并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行风建设责任制的要求，追究单位领导责任。

第十二条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各医疗卫生单位，应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内容可包括：在编在职人员

待岗、延迟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年限、降聘专业技术职务、调岗，扣发奖金，聘用人员解聘、进修人员退回、临时合同人员解雇，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等。

第十三条 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医疗卫生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如果发现公立医疗卫生单位未按本规定执行的，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直接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驻苏部队、武警部队向社会开放的医疗单位参照执行。

第十五条 原有规定如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03 案例问答

1、甲向乙承诺会使用乙代理销售的产品，乙送给甲现金 10 万元作为感谢，但最终因某种原因甲所在单位并未使用乙公司产品。甲被检察机关调查时，以自己并未给乙谋取利益为理由，辩解自



己不构成受贿。甲的辩解是否成立？

答：“为他人谋取利益”是受贿罪的构成要件之一，具有以下情形的，均应认定为“为他人谋取利益”：

- （1）实际或者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 （2）明知他人有具体请托事项的；
- （3）履职时未被请托，但事后基于该履职事由收受他人财物的。

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下属或者具有行政管理关系的被管理人员的财物价值3万元以上，可能影响职权行使的，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

因此，甲的行为属于“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构成受贿罪。

2、甲所在单位长期使用乙销售代理的产品，乙听说甲有一辆大众帕萨特二手车，便以60万元的价格从甲手中购得车辆，当时该车市场估价17万元。甲卖车的行为如何认定？

答：甲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属于“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2007年7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作出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下列交易形式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 （1）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的；
- （2）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的；
- （3）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的。

受贿数额按照交易时当地市场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计算。

前款所列市场价格包括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不针对特定人的

最低优惠价格。根据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各种优惠交易条件，以优惠价格购买商品的，不属于受贿。”

本案中，交易差额款 43 万元应认定为甲的受贿金额。

3、乙为获得在甲的单位长期供货的资格，便以让甲入股自己公司的方法拉拢甲，甲并未实际出资该公司，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双方也未约定股份份额。年底，乙以股份分红名义给甲 50 万元。甲的行为如何认定？

答：甲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属于“以收受干股形式受贿”的情形。干股是指未出资而获得的股份。《意见》规定，“国家工作人



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的，以受贿论处。进行了股权转让登记，或者相关证据证明股份发生了实际转让的，受贿数额按转让行为时股份价值计算，所分红利按受贿孳息处理。股份未实际转让，以股份分红名义获取利益的，实际获利数额应当认定为受贿数额。”因此，该案中，50万元应认定为甲的受贿金额。

4、乙为获得在甲的单位长期供货的资格，为甲出资 100 万元与自己公司进行合作投资。甲的行为如何认定？

答：甲的行为构成受贿罪，乙为甲出资的 100 万元应认定为受贿金额。《意见》对此有明确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由请托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的，以受贿论处。受贿数额为请托人给国家工作人员的出资额。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合作开办公司或者其他合作投资的名义获取“利润”，没有实际出资和参与管理、经营的，以受贿论处。”

5、某单位采购主管甲虽然牌技差，但喜好与供应商们有偿“攒蛋”，每局赌资在千元以上，供应商为疏通关系故意输牌，甲半年时间通过“攒蛋”赢了40万元。甲的行为如何认定？

答：甲的行为构成受贿罪，40万元应认定为受贿数额。《意见》对“以赌博形式收受贿赂”作出明确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通过赌博方式收受请托人财物的，构成受贿。”实践中会通过以下因素来区分贿赂与赌博活动、娱乐活动的界限：（1）赌博的背景、场合、时间、次数；（2）赌资来源；（3）其他赌博参与者有无事先通谋；（4）输赢钱物的具

体情况和金额大小。

6、乙在某单位推销产品时了解到，对产品采购有话语权的甲有件烦心事，甲的儿子毕业后在家当起了“啃老族”，打打游戏上上网，日子无聊也逍遥。乙向甲提议让其子来自己公司上班，甲表示同意。甲的儿子受不了上班的拘束，仅在乙的公司挂个名并未实际上班，每月照旧领取薪酬 5000 元。甲感念乙对其儿子的照顾，帮助乙在产品招标活动中顺利中标。甲的行为如何认定？

答：甲的行为构成受贿罪，甲的儿子在乙公司领取的“工资收入”应认定为甲的受贿金额。《意见》对“特定关系人挂名领取薪酬形

式的受贿”作出明确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要求或者接受请托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所谓薪酬的，以受贿论处。”“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国家工作人员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7、甲的单位使用乙供应的产品，乙听说甲想学着炒股，便提议代甲炒股，甲听说乙通过炒股赚了大钱，欣然同意了乙的提议，向乙提供 10 万元。谁知股市大盘动荡，虽经乙努力仍仅保住股本而已。甲见未赚到钱对乙颇有怨言并索要补偿，乙鉴于甲是产品招标小组

成员，便以股票收益的名义送给甲 5 万元，甲“心领神会”收下现金。甲的行为如何认定？

答：甲的行为构成受贿罪，5 万元应认定为受贿数额。《意见》对“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收受贿赂”作出明确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





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的，以受贿论处。受贿数额，前一情形，以“收益”额计算；后一情形，以“收益”额与出资应得收益额的差额计算。”

8、某单位部门负责人甲接受供应商乙给予的财物5万元，另一部门负责人丙向乙主动索取财物5万元。甲和丙被

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时，处罚是否一样？

答：我国《刑法》第386条规定：“索贿的从重处罚”。因此，虽然甲和丙受贿数额一样，但丙有索贿情节，在司法认定上丙的刑事责任会重于甲的刑事责任。

9、某单位领导甲的儿子结婚，乙为保持甲单位继续使用其提供的产品，便以贺礼之名送给甲价值十万元的财物，甲与乙两人自小认识曾是同学。甲应如何应对？

答：这涉及到贿赂与馈赠如何区分的问题。在办理商业贿赂犯罪案件时，司法机关主要结合以下因素全面分析、综合判断该行为

是贿赂还是馈赠：（1）发生财物往来的背景，如双方是否存在亲友关系及历史上交往的情形和程度；（2）往来财物的价值；（3）财物往来的缘由、时机和方式，提供财物方对于接受方有无职务上的请托；（4）接受方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提供方谋取利益。

显而易见，甲乙之间存在业务往来，甲的职务对乙的产品供销具有影响，乙赠送财物价值已超过正常人情往来的范围。甲应婉拒乙的财物，否则会构成受贿罪。

10、供应商乙为了让某医院检验科主任甲在其销售的医疗设备和检验试剂方面进行关照，长期感情投资，多次安排甲出国旅游、

考察，前后为此共支付了 40 万元，对于甲接受乙安排旅游的行为如何定性？

答：对于甲接受服务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受贿行为，受贿数额为 4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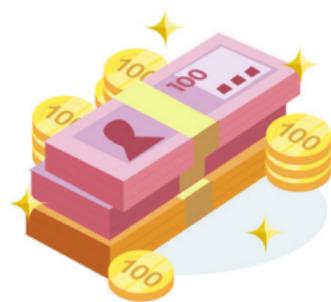
《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2 条规定：贿赂犯罪中的“财物”，包括货币、物品和财产性利益。财产性利益包括可以折算为货币的物质利益如房屋装修、债务免除等，以及需要支付货币的其他利益如会员服务、旅游等。后者的犯罪数额，以实际支付或者应当支付的数额计算。

11、供应商乙和某医院药械科主任甲因为业务往来，交往甚密，处成了“铁哥们”，两人无话不谈。甲将包养情妇丙的事情也告诉了乙。丙无业，爱好购物、旅游。乙为求得甲对其业务的继续关照，经常代甲的情妇丙支付奢侈品购物和旅游费用，前后共花费 100 万元。对于乙的行为如何定性？

答：乙的行为构成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乙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向与甲关系密切的人（情妇）行贿，情节严重，构成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 46 条规定：在刑法第三百九十条后增

加一条，作为第三百九十条之一：“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或者向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行贿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



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2、某医院神经外科主任甲退休前潜心钻研医术和科研，对于医药回扣嗤之以鼻，从不收受。但对于其大学同窗丙代理的药品，碍于同学情面，关照有加。丙因此赚了不少钱。甲退休后，由甲的学生乙继任神经外科主任，甲嘱咐乙以后要继续关照丙。甲的儿子游手好闲，沉迷网络游戏，一直无业。丙为报答甲的关照，在甲退休后，每月向甲的儿子支付1万元生活费，案发前共支付了30万元。对于丙的行为如何定性？

答：丙的行为构成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刑法修正案（九）》第46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行贿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





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3、某单位的部门负责人甲决定收受供货商乙的回扣，大额回扣未计入单位大帐，而是用于提高部门所有人员的福利，因为甲没有将回扣独吞装入自己腰包，是不是可以不承担刑事责任？

答：这种情况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一是如果收受“回扣”是经部门研

究决定，以部门的名义收受，则成立单位受贿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刑事责任。我国《刑法》第 387 条规定对单位受贿罪作出规定，“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帐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是如果部门负责人私下收受回扣，部门其他人员并不知情，

则该部门负责人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应承担刑事责任。收受贿赂之后就完成了受贿罪的既遂，事后如何处理受贿财物不影响受贿犯罪的认定，只是在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

14、在收受供货商回扣已成“行业潜规则”的不良风气影响下，某单位多人按照产品使用量收受供货商“回扣”，大幅提高了收入，该单位职工丙认为收受“回扣”存在廉政风险，但又害怕自己不收被同事排挤，便将每次收受的“回扣”均立即上交给市纪委廉政账户。丙的做法是否正确？

答：丙的做法是正确的。《意见》对“关于收受财物后退还或

者上交问题”作出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不是受贿。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后，因自身或者与其受贿有关联的人、事被查处，为掩饰犯罪而退还或者上交的，不影响认定受贿罪。”